**附件1:**

**浙江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行业**

**高质量发展自律公约**

**(征求意见稿)**

为推动和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引 导经营者聚焦服务品质、开展有序竞争，切实提高广大用户 充电服务获得感、满足感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 省新能源汽车充(换)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等有 关规定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 一 条夯实安全基础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与应急预案，运维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 业资格证书，具备安全、规范作业能力，新建充电设施需通 过计量检定、安全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第二条保障服务质量。以客户体验为先，要求场站环 境整洁、标识清晰，设备运行质量稳定、可靠，具备线上、 线下服务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诉求；积极参与充电站与充电 运营企业星级(等级)评定，打造服务品牌。

第三条公平有序竞争。 经营者应严格遵守《反垄断法》 《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 尊重友商，合规竞争，不以非正常价格、恶意低价或价格垄 断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杜绝恶意诋毁同行、虚假宣传等 不正当竞争手段。

**第四条加强科技创新。** 积极引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 设备，驱动产业能级跃升；强化技术人才梯队建设，着力锻 造行业领军专家与工匠型骨干，推动行业素质升级。

**第五条择优表彰激励。** 对诚信经营、服务质量优秀的 单位，由浙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授予“浙江省充电 行业诚信示范企业”称号，通过联合会官网及媒体宣传表彰。

**第六条惩戒违规行为。** 对违反本公约的经营者，由浙 江省轨道交通和能源业联合会约谈，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的 在行业内通报批评；出现恶意违规现象，报政府主管部门查 处。

**第七条** 本公约经联合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向 社会公开。